

中共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委员会文件

关于中国林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接替人选 考察对象的公示

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业：

为增强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，扩大群众参与程度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中国林业集团公司（简称中林集团）党委研究，并征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考察组同意，现将中林集团总会计师接替人选 1 名考察对象公示如下：

一、考察对象

曹军，男，1967 年 6 月生，1995 年 3 月入党，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财务与会计专业，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1995 年 9 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主任，1996 年 2 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主

任，1999年1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，2002年5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，2004年12月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党委委员，2009年6月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，2012年9月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，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。

二、公示期限及联系方式

1、公示期限：自10月22日至10月28日。

2、为便于广大职工反映意见，公示期间设立意见箱和联系电话：

国资委干部考察组意见箱设在中林集团总部三层公告栏处。

国资委干部考察组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3193883

传真：（010）63193934。

也可将书面意见寄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，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邮政编码：100053

向中林集团党委反映书面意见，可寄公司人力资源部。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编：100714。

电子信箱：rlzyb@cfgc.cn

三、公示要求

为广泛听取广大职工意见，加强对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，在公示期间，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等多种形式向中林集团党委、国资委干部考察组反映情况。

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
国务院国资委干部考察组
2015年10月22日